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责险）。

二、董责险投保方案

1. 投保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分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 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三、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董责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人员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被保险人、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